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2）沪0115民初8040号

原告：承某，男，1982年1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文丽，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冯某，女，1955年3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菁，上海胡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某（系被告冯某之女），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

原告承某与被告冯某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原告承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继承被继承人承某甲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南路××弄××号××室房屋，原告继承份额占二分之一份额，被告限期内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2.依法继承承某甲遗产中银行存款、理财等资产。事实与理由：原告承某系被继承人承某甲与案外人吴某之子。1990年2月23日，

承某甲与吴某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原告承某随吴某共同生活。1999年2月2日，承某甲与被告冯某再婚。2020年1月27日，承某甲因病突然过世，其父母承某乙、张某已分别于1995年2月11日和1994年7月4日报死亡，故原告与被告是承某甲的法定继承人。现原告告至法院，要求按照判如诉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南路××弄××号××室房屋中被继承人承某甲的产权份额由原告承某继承，继承后，上述房屋产权归原告承某所有；

二、原告承某于2022年3月8日前一次性支付被告冯某房屋折价款共计295万元；

三、被告冯某应在原告承某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配合原告承某办理上述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税费由原告承某自行承担；

四、被继承人承某甲在中国建设银行名下账户（账号/卡号：121495*********6530、436742*********1080）内的余额及利息由被告冯某继承；被继承人承某甲在上海银行名下账户（账号/卡号：300520*****0012/622892********5899、300520*****0028、300520*****0039/622892********3350、331195*4698、331903*0802、331969*1349、622468********4437、620522********2427）内的余额、利息以及基金份额由被告冯某继承；

五、双方之间别无其他争议；

六、案件受理费 30,400 元，减半收取计 15,200 元，由原告承某、被告冯某各负担 7,600 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薛斯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诗韵